

跨国公司经理及特殊专业人才的移民首选:L1 签证

L1 签证,就是美国专门发给那些在美国开设了分公司的跨国公司经理及特殊专业人才的工作签证,它属于非移民签证的一种,另外,母公司在美国,在其他国家设立的分公司的经理也可申请这类签证。它的签发通常为一次三年。对于公司经理/执行官的定义通常较为严格,其在公司的责任范围需一并随申请附上。并且对专业人员、特定部门、分支具有管理监督的责任。另一类为对公司的产品/服务、开发、系统、专有技术、管理方法、过程有很好的知识。

通过设立美分公司取得 L1 签证者,一般而言,其有效期是一年,也有第一次就获得三年的签证。在到期将满时,可以申请延长 L1 签证期限。一般而言,每一次可以拿到两年的签证。而总经理或经理最多可以拿到七年之久的签证,所以您有很长的时间来决定何时才申请绿卡——永久居民。

并没有特别规定此类跨国企业,需要在美国做大量的投资。而且无论公司规模大小,都可以在美国设立分公司和安排工作人员赴美。

虽然其同 H1B 签证都是发给专

业人才的签证,但是,L1 签证比起 H1B 签证,具有如下的优点:

L1 签证人员的家属(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获得 L2 的身份,跟随来美国。L1 签证持有者的随行配偶还可以申请工卡,合法工作。H1 签证的配偶持的是 H4 签证,不允许在美国期间工作。对学历的要求不同。H1B 签证受益人必须具备某一专业特长。需要具备学士学位或“某一专业知识领域”的同等学历,工作需要具备学士或以上学位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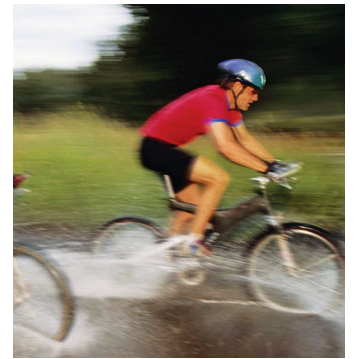
受益人必须具备所要求的学位。

L1 签证无特定学位要求。尽管多数持 L1 签证的人士受到高等教育,但学位不必是某一特定的专业领域。

随着移民局对 H1B 签证的要求日益严格,L1 此特点更彰显其优势,即没有基本的薪水要求。反过来,H1B 签证要求雇主按照劳工部(DOL)的要求提供基本薪水,或提供雇主通常在招聘该职位是所发的实际薪水。

此类签证适用于任何国家的企业,只要这些企业在美国设立分公司,就可调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往美国发展或推广业务。

美延外国运动员居留时限 P-1 签证期满可有新选择



美移民官员决定延长外国运动员在美的合法居留时间,只要他们在 P-1 签证 10 年期满后离境,然后申请其它签证,即可返回美国。

这一改变出现在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的新政策备忘录中,是运动联盟和外国运动员律师们数月游说的结果。

这些联盟和律师们对移民局最近开始强制实行的 10 年签证期限颇多怨言,称这危害了外国运动员在美的事业发展。而移民局辩称,他们已实行此政策多年,该政策是基于 1990 年的一项移民法规。

外国运动员可以持 P-1 签证来美,参加棒球、篮球、冰球、高尔夫等职业运动。P-1 签证可供国际承认的运动员或国际承认的娱乐组织成员使用。

根据以往规定,持此签证者可以在美居留 5 年,然后可以延期,再居留 5 年,总期限不超过 10 年。

而目前的新政策,要求外国运动员在 10 年期满,离开美国,申请新的签证入境。这应该不会为运动员带来太大负担,毕竟许多人本来就在非赛季返回母国。

PGA Tour 的外部移民顾问拉迪克律师称,这次的政策改变是「一种公平解决方式,可以令运动员能够在美度过其全部职业生涯」。

美国职业棒球联盟(Major League Baseball)以及其它专业运动组织曾担心,P-1 签证的 10 年期限会影响一些运动员的职业生涯,虽然他们无法指出有人因此而被阻挡在美国国境之外,但担心这迟早会发生。

在国会上次会议期间,职业棒球联盟力推一项由加州众议员桑彻兹(Linda Sanchez)提出的法案,要求取消 P-1 签证的 10 年期限,该法案获得了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许可,但始终未能在众议院进行投票。

当时,桑彻兹在写给议员的信中说:「很难想象,如果我们的球队没有外国运动员,今天会是什么样。」他并列举诺德基斯(Dirk Nowitzki)、穆汤伯(Dikembe Mutombo)、山塔那(Johan Santana)、欧维契金(Alex Ovechkin)、格瑞罗(Vladimir Guerrero)等一千外国棒球明星支持自己的说法。

Eb-1b 杰出教授或研究员申请问题

问:何为“Eb-1b”?

答:Eb-1b 是职业移民申请第一类优先中的一种,专门供在大学、研究所或公司从事教学或研究的杰出教授或研究员申请。

问:Eb-1b 申请是否需要雇主支持?

答:Eb-1b 申请必须得到雇主支持,这是 Eb-1b 与 Eb-1a(特殊人才)或 NIW(国家利益豁免)的重大区别之一。在 Eb-1b 申请中,雇主(学校、研究所或符合条件的公司等)是“申请人”(Petitioner),外籍教授或研究员是“受益人”(Beneficiary)。比如说,X 大学聘请 A 教授做 Assistant Professor,并为 A 教授提出了 Eb-1b 申请。在这项申请中,X 大学是“申请人”,A 教授是“受益人”。与此不同,Eb-1a 或 NIW 申请不需要雇主支持,外籍人士可自己提出申请。所以,在 Eb-1a 或 NIW 申请中,外籍人士既是“申请人”也是“受益人”。

问:在 Eb-1b 申请中,雇主需要提供哪些支持?

答:首先,雇主要向受益人提供一份符合 Eb-1b 要求的聘书(Offer Letter);其次,雇主要在 I-140 表格上签字。如果雇主是公司或私立研究所,还需要提供至少雇有三个全职研究人员的证明。

问:Eb-1b 申请对雇主的聘书有

何要求?

答:对于大学中的教学职位,聘书必须明确表明这是一个 tenure 或 tenure track 的职位。对于在学校、研究所或公司中从事研究的职位,聘书需要表明这是个“永久性”(Permanent)职位。对于聘书中的具体行文要求,读者可参照我所的网站所提供的样本(http://www.niwus.com/Free_OR_OfferLetter.html)。

问:雇主不愿提供聘书,是否可以向移民局提供一封工作证明信来代替聘书?

答:有关法律明确要求申请 Eb-1b 必须提供雇主向外籍员工出具的正式聘书,移民局不接受雇主提供的证明信(Employment Verification Letter)。

问:工程师是否可以申请 Eb-1b?

答: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移民局和 AAO(Administrative Appeals Office)的解释和决定,只有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或大学教学人员,才能申请 Eb-1b。因为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既可以包括“研究”,也可以包括“工程”,所以,工程师是否可以申请 Eb-1b 需要看具体的工作职责,因个案而异。如果一位工程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从事“研究”,这个职位就符合申请 Eb-1b 的要求。如果一位工程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从事“工程”,这个职位就不符合申请 Eb-1b 的要求。

问:移民局如何确定一个职位符

合 Eb-1b 申请的要求?

答:如上所述,只有“研究职位”才符合 Eb-1b 杰出研究员的申请资格。移民局在决定一个职位是否属于“研究职位”时,既要看职位名称(Job Title),也要看职位的具体内容(Job Description)。如果移民局决定一个职位的性质“工程”多于“研究”,那么移民局可以据此拒绝这个 Eb-1b 申请。

问:Eb-1b 对受益人(外籍教授或研究员)有何要求?

答:一个总的要求是,申请 Eb-1b 的外籍教授或研究员已经在本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国际认可(International Acclaim)。

问:在 Eb-1b 申请中,如何证明受益人(外籍教授或研究员)的贡献已经得到国际认可?

答:按照现有法律,受益人必须满足以下几项条件中的至少两条才能证明自己已经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际认可,并达到了申请 Eb-1b 的要求:

- 一、在专业领域做出了原创性贡献;
- 二、在专业刊物上发表过科研论文;
- 三、由于贡献突出而获得过重大奖励或奖金;
- 四、曾评判过别人的工作;
- 五、专业或主流媒体对受益人的贡献有所报导;

尤金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of Eugene T. Ransom

* 提供综合性全方位法律服务的
* 维州律师事务所
* 28 年的律师经验
* 各种移民问题
* 酗酒,吸毒,违章驾车
* 商业法律事务
* 车祸诉讼,遗嘱遗产
* 各种移民问题

地址:10195 Main Street # K Fairfax, VA 22031
电话:703-352-5752, 703-485-5737
电子邮箱:etresq@hotmail.com

571-223-5463 中文

收费合理

移民指南

问:如果雇主不支持 Eb-1b 申请,外籍教授或研究员还有没有其他可行的移民途径?

答:Eb-1b 申请必须由雇主支持。如果雇主不提供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教授或研究员则可以自己提出 Eb-1a(特殊人才)或 NIW(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有关 Eb-1a 申请的信息,读者可参阅 <http://www.niwus.com/faqEb-1a.html>, 以及 http://www.niwus.com/successstories_Eb1A.html。有关 NIW 申请的信息,读者可参阅 http://www.niwus.com/NIW_Requirements.html, 以及 <http://www.niwus.com/successstories.html>。有关最近批准的 NIW、EB-1A 及 EB-1B 案例,读者可参阅 <http://www.niwus.com/art090224.html>, <http://www.niwus.com/art081029.html>, <http://www.niwus.com/art080813.html>。

陆文岳 律师事务所 陆文岳律师 戴姆斯基律师
承办马州 弗州 华盛顿民刑和移民疑难讼案

您如有以下法律问题,请务必与陆律师面商为要,特别欢迎复杂棘手诉讼案件

民事 侵犯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分居离婚,收养监护,遗嘱遗产,追债,破产,车祸(不胜诉不收费)。
刑事 出庭辩护,保释,上诉翻案(承办各类轻重刑案,以独到谋略制胜)。
移民 入籍是案诉讼(快速成功),递解保释,庇护,亲属移民,劳工证,特殊人才,NIW,跨国公司经理签证和移民,HLOPR 等工作签证,驳回申诉(受理各地移民法庭和联邦法院案件)。
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组建各类公司,起草协议合同等各式公司和商贸文件,主持商业谈判,签约过户,税务咨询,税务稽查,出庭诉讼包括中美跨国公司各类法律业务。

宗旨
为千家争尽权益
替万户消除灾难
律师谋略 成功关键

Rockville 办公地点 932 Hungerford Dr., St 8, Rockville, MD 20850
Ellicott City 办公地点 3454 Ellicott Center Dr., St.204 Ellicott City, MD 21043

Tel: 301-315-2670
Fax: 301-315-2672
LuOffice@aol.com

PAULS. HAAR 保罗移民律师事务所

☆ 华盛顿国际法社团前任总裁
☆ 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国际法分部前任主席
☆ Fulbright 基金学者
☆ 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会员
☆ 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与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美国劳工部及美国移民法庭的联络协调主任
☆ 曾接受 FOX 电视、美国之音采访,担任移民法律顾问和指导

★ 超过五十年的专业经验及成果认证
★ 专门受理与移民相关的法律事务
★ 多位华语专业人士
★ 全体律师及职员竭诚为您提供完善的专业服务
★ 经办其他律师无法胜诉的复杂案件

中文热线:202-862-4379
英文热线:202-862-4328
传真:202-862-4397

● 劳工类绿卡
● 亲属类移民
● E-1/E-2 条约贸易者或投资者签证
● H-1B 专业人事签证, H-2B 一般劳工短期签证, H-3 实习签证
● L-1 跨国经理签证等
● O-1 杰出人才(艺术、科学、商业)
● EB-5 投资者签证
● 政治庇护
● 特殊临时居留权
● 遣递解出境;遣返的辩护与上诉
● 联邦法庭诉讼案
● 评估有犯罪纪录的移民委托人移民方案等

地址:1150 Connecticut Ave., N.W.
Nin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36
电子邮箱:paulhaar@paulhaarlaw.com
网址:www.paulhaarlaw.com

2-033